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审议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是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前后，公司

持有武汉华是的股权比例保持 100%不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扩展，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武汉华是进行增资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股东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促进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合理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透明、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对未来三年的投资者合理回报形成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还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孟 宪 刚

马 立 富

李 秀 枝

2012 年 8 月 13 日